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松樹 21-9 號 1 樓

主 席：吳東昇董事長 記錄：李燕蘭

出席董事：吳東昇董事長、林宗聖獨立董事、林仁博董事

列席人員：陳文香會計師、陳瑞祥律師

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47,423,36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42,984,64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8,254,675 股之 60.60%。

壹、宣布開會。

貳、開會如儀。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三)
- (三)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 民國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 修正 105 年度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報告。(附件五)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8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以上提請 承認。
-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承認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38%，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47,423,362 權	承認權數 46,654,80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222,093 權)	98.38%

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反對權數 4,21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1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764,33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8,338 權)	1.61%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 (二)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承認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38%，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47,423,362 權	承認權數 46,654,80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222,093 權)	98.38%
	反對權數 4,21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1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764,33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8,338 權)	1.61%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上午 10 時 24 分。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2,631,679	2,348,828	(282,851)	(10.75)
營業成本	2,199,623	1,930,018	(269,605)	(12.26)
營業毛利	432,056	418,810	(13,246)	(3.07)
營業費用	323,921	298,491	(25,430)	(7.85)
營業損益	108,135	120,319	12,184	11.27
稅前損益	151,883	112,910	(38,973)	(25.66)
稅後損益	138,060	93,247	(44,813)	(32.46)
EBITDA	410,795	381,115	(29,680)	(7.2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報)

項目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32	17.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9.21	719.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0.20	787.57	
	速動比率(%)	509.33	699.73	
	利息保障倍數	3,798.08	3,965.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3	2.68	
	權益報酬率(%)	4.65	3.1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09	15.41
		稅前純益	19.80	14.46
	純益率(%)	5.25	3.97	
	每股盈餘	1.80	1.22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關注產業動向及技術發展趨勢，規劃下世代新產品技術的佈局，並積極開發綠能環保、輕薄型化新技術、新產品及先進製程技術，以滿足市場需求。一〇八年度已完成及量產重大項目如全尺寸具抗落球與高輝度中小尺寸上增產品、中小尺寸用高輝度稜鏡雙貼產品、薄型化抗 mura 產品、中尺寸用擴散-稜鏡雙貼產品。仍在開發中則有 NB 用三貼產品、低鍋量子點薄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投入研發近新台幣壹億伍仟參佰萬元，一〇九年預計再持續投入新台幣壹億陸仟伍百餘萬元研發經費，以提升本公司核心技術能量及整體競爭力。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公司經營方針

展望一〇九年，本公司除不間斷研發精進既有核心產品，並持續積極延攬專業人才與加速開發量產利基產品，以擬制並執行兼顧效率與效果的經營方針，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將持續調整產品組合與銷售策略，預估年目標銷售量約為 2,322 萬平方米以上，係依客戶所提供之預估需求量，及客戶新產品驗證導入進度，做為預估銷售量之依據。

##### (三)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重要產銷政策如下：

1. 發揮友輝的優勢，提供客戶最佳性價比的產品，鞏固市場地位。
2. 以客戶為導向，滿足客戶所需的產品，不斷開拓利基新品項。
3. 強化產銷規劃系統，提高產品直通率，提升經營效率與效果。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外部競爭環境

受到大尺寸面板需求不振以及產能過剩的衝擊，加上中國大陸菱鏡生產廠家持續惡性削價競爭下，大尺寸面板產品價格幾乎已無邊際貢獻。而中小尺寸面板在遭逢 AMOLED 侵蝕下亦略為萎縮。

開創利基產品如超高輝度產品、雙貼產品、量子點薄膜等，並做好控制成本與提升良率，期望能以技術領先及產品差異化來提高公司獲利。

##### (二)法規環境

因產品受專利法規限制，在產品開發時會特別注意相關智財權問題。

#####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除遵循法規、保護與愛護環境、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外，也重視人才的培育與傳承。在技術開發方面持續的投入，對材料更完整的掌控及新產品的快速導入等，俾使友輝有能力面對嚴峻挑戰。

董事長：吳東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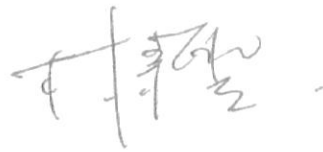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鄭得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林宗聖



獨立董事：林志隆



獨立董事：紀國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輝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集團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89,405 仟元。由於友輝集團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集團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

1. 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2. 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集團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文香

陳文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會計師 鄭得綦

鄭得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89,405 仟元。由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

1. 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2. 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文香

陳文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會計師 鄭得綦

鄭得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五及二六)	\$ 1,388,544	38	\$ 1,449,320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23,084	3	75,02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589,580	16	210,3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五)	409,043	11	598,433	17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11,074	9	366,843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2,6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8,480	-	9,5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29,805	77	2,712,047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57,666	13	686,02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六)	298,336	8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20	-	5,9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4,561	2	60,66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256	-	1,14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6,304	-	5,6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423	-	1,2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3,566	23	760,590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53,371	100	\$ 3,472,6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 130,115	4	\$ 163,79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5,278	-	15,0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及二六)	97,741	3	111,08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764	-	31,0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19,118	1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六及十九)	89,405	2	134,42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888	-	4,0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9,309	10	459,510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284,675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02	-	2,9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6,077	8	2,998	-
2XXX	負債總計	645,386	18	462,508	13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780,667	21	767,217	22
3200	資本公積	971,691	27	954,61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196	7	250,38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1,431	27	1,034,928	30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07,985	82	3,009,005	87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124	-
3XXX	權益總計	3,007,985	82	3,010,129	8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53,371	100	\$ 3,472,6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2,348,828	100	\$ 2,631,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1,930,018</u>	<u>82</u>	<u>2,199,623</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418,810</u>	<u>18</u>	<u>432,05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4,522	3	87,385	3
6200	管理費用	71,380	3	83,8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589	7	138,79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u>13,85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8,491</u>	<u>13</u>	<u>323,92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20,319</u>	<u>5</u>	<u>108,13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6,399	1	13,974	1
7050	財務成本	( 2,921)	-	( 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20,887)</u>	<u>( 1)</u>	<u>29,81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7,409)</u>	<u>-</u>	<u>43,74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12,910	5	151,88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9,663</u>	<u>1</u>	<u>13,82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3,247</u>	<u>4</u>	<u>138,06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2)	-	\$ 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一)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	-	2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245</u>	<u>4</u>	<u>\$ 138,089</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371	4	\$ 138,11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124)	-	(56)	-
8600		<u>\$ 93,247</u>	<u>4</u>	<u>\$ 138,060</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4,369	4	\$ 138,14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4)	-	(56)	-
8700		<u>\$ 93,245</u>	<u>4</u>	<u>\$ 138,089</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2</u>		<u>\$ 1.80</u>	
9810	稀 釋	<u>\$ 1.21</u>		<u>\$ 1.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2,910	\$ 151,8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3,019	256,886
A20200	攤銷費用	2,265	1,9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850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7,491)	417
A20900	財務成本	2,921	40
A21200	利息收入	( 11,737)	( 10,54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95	9,87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84	91
A238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 失	( 27,660)	35,4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634	( 1,251)
A29900	減損損失	1,35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8	156
A31150	應收帳款	177,933	66,662
A31200	存 貨	83,429	3,2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2	( 39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218)	( 361)
A32150	應付帳款	( 41,652)	( 42,8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3,527)	1,5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3	546
A32990	退款負債	( 45,016)	19,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4,028	506,7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30	10,5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73)	-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 31,867)	10,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0,918	527,7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9,280)	(\$ 100,3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20,95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7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44)	( 72,9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90)	( 1,3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06)	( 1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2,256)	51,8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4,102)	( 143,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8,60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5,916)	( 61,37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932	1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7,592)	( 61,2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60,776)	322,7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9,320	1,126,5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8,544	\$ 1,449,3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五及二六)	\$ 1,388,426	38	\$ 1,446,282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23,084	3	75,02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589,580	16	210,3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十九及二五)	409,043	11	598,433	17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11,074	9	366,843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2,6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8,598	-	9,4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29,805	77	2,708,915	7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	3,37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57,666	13	686,02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六)	298,336	8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20	-	4,5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4,561	2	60,66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256	-	1,14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6,304	-	5,6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423	-	1,2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3,566	23	762,563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53,371	100	\$ 3,471,47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 130,115	4	\$ 163,79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5,278	-	15,0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及二六)	97,741	3	111,04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764	-	31,0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19,118	1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六及十九)	89,405	2	134,42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888	-	4,0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9,309	10	459,475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284,675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02	-	2,9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6,077	8	2,998	-		
2XXX	負債總計	645,386	18	462,473	13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780,667	21	767,217	22		
3200	資本公積	971,691	27	954,61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196	7	250,38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1,431	27	1,034,928	30		
3XXX	權益總計	3,007,985	82	3,009,005	8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53,371	100	\$ 3,471,4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2,348,828	100	\$ 2,631,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1,930,018	82	2,199,623	84
5900	營業毛利	418,810	18	432,056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4,522	3	87,385	3
6200	管理費用	71,259	3	83,6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589	7	138,79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3,85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8,370	13	323,706	12
6900	營業淨利	120,440	5	108,35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9,419	1	13,983	1
7050	財務成本	( 2,921)	-	( 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531)	( 1)	29,8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3,373)	-	( 1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406)	-	43,58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4,034	5	\$ 151,93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9,663	1	13,82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94,371	4	138,116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2)	-	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	-	2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4,369	4	\$ 138,145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22		\$ 1.80	
9810	稀 釋	\$ 1.21		\$ 1.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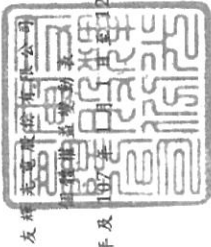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 773,317	資本公積 \$ 988,462	保留 特別盈餘公積 \$ 247,527	盈餘 未分配盈餘 \$ (1,861)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861	庫藏股 \$ (15,185)	權益總額 \$ 2,922,23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861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73,317	988,462	247,527	928,118	-	(15,185)	2,922,239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58	(2,858)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61)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23,866)	-	-	(23,866)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N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7,506) 9,873	-	-	-	-	(37,506) 9,873
D1	107年度淨利	-	-	-	138,116	-	-	138,116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	-	-	2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145	-	-	138,14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0	60	-	-	-	-	120
L3	註銷庫藏股票	(6,160)	(6,275)	-	(2,750)	-	15,185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767,217	954,614	250,385	1,034,928	1,861	-	3,009,005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811	(13,811)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916)	-	-	(125,916)
B17	股東現金股利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1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D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595	-	-	-	-	3,595
D3	108年度淨利	-	-	-	94,371	-	-	94,371
D5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	-	-	(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450	13,482	-	94,369	-	-	94,36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780,667	971,691	264,196	991,431	-	-	3,007,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4,034	\$ 151,9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3,019	256,886
A20200	攤銷費用	2,221	1,8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8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7,491)	417
A20900	財務成本	2,921	40
A21200	利息收入	( 11,736)	( 10,54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95	9,87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1,284	91
A238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 損失	( 27,660)	35,4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634	( 1,2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3,373	1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8	156
A31150	應收帳款	177,933	66,662
A31200	存 貨	83,429	3,2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0	( 39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218)	( 361)
A32150	應付帳款	( 41,652)	( 42,8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3,492)	1,5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3	546
A32990	退款負債	( 45,016)	19,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6,949	506,7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29	10,5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73)	-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 31,867)	10,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3,838	527,7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9,280)	(\$ 100,3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20,95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7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44)	( 72,9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90)	( 1,3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06)	( 1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2,256)	51,8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4,102)	( 143,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8,60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5,916)	( 61,37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932	1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7,592)	( 61,2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57,856)	322,7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6,282	1,123,5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8,426	\$ 1,446,2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附件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	-------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一) 以認股基準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證期局 96.12.2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釋規定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有控制能力者)</p>	<p>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一)以認股基準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子公司及分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證期局 <del>96.12.2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釋</del>規定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有控制能力者)  <u>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u>            (相關法條條文詳如文末備註)</p>	<p>依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七〇三二一六三〇號令辦理。</p>
<p>七、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1個月內(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行使認股權利，若適逢本辦法所定不得行使認股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且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p>	<p>七、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1個月內(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行使認股權利，若適逢本辦法所定不得行使認股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且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u>惟特殊狀況，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惟若違反競業禁止限制或其他有損公司利益及形象之情事時，本公司有權將已具行使權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u>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p>	<p>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正。</p>
<p>(3) 退休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有效期間內行使認股權利，惟若違反競業禁止限制時，本公司有權將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p>	<p>(3)退休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有效期間內行使認股權利，<u>依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得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有效期間內行使 <u>100%認股權利</u>，惟若違反競業禁止限制或其他有損公司利益及形象之情事時，本公司有權將已具行使權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u>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u></p>	<p>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p><u>備註</u></p> <p><u>第 369-2 條</u>  <u>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u>  <u>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u></p> <p><u>第 369-3 條</u>  <u>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u>  <u>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u>  <u>二、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u></p> <p><u>第 369-9 條</u>  <u>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u>  <u>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u></p> <p><u>第 369-11 條</u>  <u>計算本章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u>  <u>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u>  <u>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u>  <u>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u></p>	<p>依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金管證發第一〇七〇三二一六三〇號令辦理。</p>

附件六 盈餘分配表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7,061,388
採用 TIFRS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97,061,38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12)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97,059,776
本期淨利	94,371,37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9,437,13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81,994,0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 1.0880 元	84,936,542
(未預計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後最大股數)	
分配項目小計	84,936,5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7,057,475
說明：108 年獲利未分配部分	0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